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305,3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4,747.1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61,878.68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47,104.47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041.94	21,365.97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33号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6,056.64	2017-441900-74-03-006393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5,848.78	2017-441900-74-03-006392
4	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	7,098.24	-	2017-441900-41-03-00214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32号
6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5,670.00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61,878.68	47,104.47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248.7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032.61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8.09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750.23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4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3,357.83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
合计		23,248.76	

说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是指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投入的金额。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365.97	17,032.61	17,032.61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108.09	108.09
3	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2,750.23	2,750.23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3,357.83	3,357.83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	-
合计		47,104.47	23,248.76	23,248.76

公司预先投入上述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48.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资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阳国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